

合同编号：

劳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乙方：陕西杰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1MACPJMN33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机场 1 号路西侧，机场 2 号路东侧（贵阳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及停车楼综合体项目 3#、4#、6#楼）

法定代表人：李毅

乙方：陕西杰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513877X0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A1 座 130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作如下约定：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48 个月，自 2023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3 日止。

二、外包范围及费用

1、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 前台、保洁、保安等 岗位，保证甲方 前台、保洁、保安等 工作进行顺利。

2、甲方根据上述外包范围的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外包费用以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核算，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每月费用结算单为准。

3.甲方应承担的外包费用包括：

(1) 外包人员工资。具体标准以各方约定及法律规定为准。

(2) 社会保险费用：即为外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3)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作为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

务的费用。

(4) 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为准。

三、结算方式

1、甲方每月提供工资表给乙方，由乙方核算个人所得税、社保、医保和公积金、服务费等费用，出具最终版工资表。

2、每月 21 日前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当月所发生的外包费用，乙方于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每月 26-28 日前支付当月外包费用（遇节假日顺延）。乙方须按照甲方工资发放时间准时发放乙方外包人员工资。

四、文件备案

乙方外包员工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办理入职手续，提供入职材料。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外包人员进行规章制度的宣讲培训，并依据甲方标准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2、甲方应当为外包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护和劳动条件。如果外包人员发生工伤，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等证明或者情况说明，配合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申请等工作。因甲方迟延通知，造成乙方无法工伤申报所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果劳务外包员工因工或者非因工伤亡而主张的各项医疗期工资、各项经济损失、补偿金等，除社会保险可以赔偿部分之外，不足部分由甲方购买雇主责任险或甲方直接承担，若员工要求乙方承担后，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4、与乙方及外包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临时调换乙方外包员工的工作岗位。

5、甲方负责安排管理乙方外包员工的日常工作，并有权随时查询乙方发放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检查。

6、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建议，必要时对双方的工作对接流程进行修改。

7、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不得拖欠。

8、甲方对乙方的外包人员具有选聘、任用、考核等统一管理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教导其外包员工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外包员工在服务地点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由甲乙双方负责解决处理。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制度,为乙方外包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务用工手续及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外包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具体责任承担由仲裁机关及法院确认。

3、在甲方按时支付外包费用前提下,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前向所属外包员工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任意克扣或不予发放,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处理;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外包员工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甲方可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员工追偿。

5、乙方应教育外包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乙方及乙方外包员工在合同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劳动者追偿。

6、乙方应在外包劳务人员入职时提供相应的体检报告,不得有传染病及其他严重病症。

7、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对外包服务中各项目的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

8、乙方录用的外包人员需满足甲方相关岗位任职要求。

9、乙方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用人要求、及时配置工作人员,保证甲方正常业务进展。

(三) 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外包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书面或电子方式(电话、邮件、微信)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员工送往医院治疗,需要垫付医疗费用的,可由甲方垫付,员工的工伤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由乙方负责。甲方自行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如发生事故由甲方进行理赔。员工的工

伤待遇除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赔偿之外,不足部分先由甲方购买的雇主责任险承担或甲方承担;若员工要求乙方承担后,由甲方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2、工伤、医疗、生育、失业、养老等保险的享受“空档期”(比如:政策规定的未获得享受资格阶段或社保机构年检、系统升级等停办业务阶段或签劳动合同后至实际缴纳社保这段期间内)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为分散风险,甲方可根据岗位风险需要,要求乙方为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粉尘、辐射等危险作业岗位(煤矿企业必须为井下作业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按照行业类别额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团体医疗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相关的保险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降低甲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当月新增人员信息且乙方已经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后,若员工离职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为保证员工的参保期限和劳动合同期限一致,员工的劳动合同应在社会保险申报后的当月签订。

4、外包员工主张在医疗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保补缴、社保待遇差额、以及女性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非因公受伤及死亡待遇及法律规定的应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各种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由甲方直接承担,或者在乙方垫付后,甲方再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六、退工及召回

(一) 退工

1、劳务外包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劳务外包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立即更换:

(1) 劳务外包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工;

(2) 劳务外包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3) 劳务外包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的;

(4) 劳务外包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5) 劳务外包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者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6) 劳务外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7) 本合同到期，双方未再续签的。

2、甲方依据第六条第（一）项将劳务外包人员退工回乙方时，应详细提供作出退工决定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退工决定书/通知书、考勤记录、工会意见以及违反上述情形的证据材料等。

3、若因甲方退工后，劳务外包人员向乙方提出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欠付工资、福利、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社保费用及社保损失等，可以由甲方直接承担，也可以由乙方承担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等额补偿。

（二）召回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劳务外包人员，若因此给乙方和劳务外包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甲方未能向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劳务安全保护和劳动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3）甲方作出其他有损劳务外包人员和乙方利益的行为的。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若未通知将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2、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超过五个工作日，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3、乙方外包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或者出现违法犯罪、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外包人员。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或义务造成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视情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及时改正违约行为、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外包合同等各项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7、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均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合同的变更与终止需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2、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支付完毕各种费用，乙方有权对其外包员工进行自主安排。

九、争议解决

1.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一方违约，对方因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均由违约（侵权）方承担。

十、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地址、联络方式、联络人均真实、有效的。任何一方对方所发出的信件、信息，均需按约定的地址及送达方式发出。信件交邮后若非因发件人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信件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采用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工具，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联络地址及联络方式同为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人民法院一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 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4 日

乙 方： 陕西杰群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4 日

